

临财教指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校舍安全保障 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鲁财科教指〔2020〕75号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1年校舍安全保障中央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资金编码为“Z155050000001”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数量、学校校舍面积数量、建设规划资金投入量等因素测算分配。对 2019—2020 年中小学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排名前 2 名的县区，给予经费奖励；排名后 2 名的，给予经费扣减。资金由各县区统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工作，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、抗震加固、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等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号）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。具体项目由各县区按要求确定，并于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尽快通过“山东省教育资金监管平台”完成资金分配备案工作。

三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、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等要求，切实做好中央直达资金的分解下达使用等工作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中共临沂市委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发〔2019〕12号）等规定，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下达2021年校舍安全保障中央直达资金预算  
指标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
临沂市教育局

2021年1月8日

---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---